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5	573,709	578,358
銷售成本		<u>(482,577)</u>	<u>(488,478)</u>
毛利		91,132	89,880
其他收入	6	10,962	7,4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8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18)	(11,861)
行政開支		(69,489)	(55,888)
研發開支		<u>(24,914)</u>	<u>(22,564)</u>
經營所得（虧損）／溢利		(12,709)	6,983
財務成本	7	<u>(2,531)</u>	<u>(3,07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15,240)	3,906
稅項	9	<u>(2,648)</u>	<u>(3,186)</u>
年度（虧損）／溢利		<u>(17,888)</u>	<u>720</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2,866	2,654
物業重估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u>(247)</u>	<u>(612)</u>
		<u>2,619</u>	<u>2,042</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805)	7,7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20
		<u>(6,805)</u>	<u>7,875</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4,186)</u>	<u>9,917</u>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2,074)</u>	<u>10,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7,888)</u>	<u>7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2,074)</u>	<u>10,6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2.75)</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381	129,470
預付租賃款項		8,393	8,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5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965	–
其他金融資產		–	10,088
		<u>163,739</u>	<u>154,85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1,837	146,2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62,101	81,170
預付租賃款項		219	2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30	72,230
應收董事款項		2,222	–
有抵押銀行存款		30,549	25,6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87	32,634
		<u>343,245</u>	<u>358,1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02,406	239,86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23	61,490
合約負債		30,446	–
銀行借款		59,035	57,832
融資租賃承擔		1,648	2,282
應付稅項		1,098	1,069
		<u>319,656</u>	<u>362,53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589</u>	<u>(4,35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7,328</u>	<u>150,50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535	4,187
遞延稅項負債		3,496	3,266
		<u>6,031</u>	<u>7,453</u>
資產淨額		<u>181,297</u>	<u>143,0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00	9
儲備		174,697	143,0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81,297</u>	<u>143,0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重估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001	-	-	2,279	(712)	16,684	(54)	82,213	132,411
年度溢利	-	-	-	-	-	-	-	720	7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7,755	2,042	120	-	9,91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755	2,042	120	720	10,637
重組影響	(31,992)	-	31,992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66	82,933	143,048
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	-	-	-	-	-	(66)	(5,126)	(5,192)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結餘	9	-	31,992	2,279	7,043	18,726	-	77,807	137,856
年度虧損	-	-	-	-	-	-	-	(17,888)	(17,88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6,805)	2,619	-	-	(4,18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6,805)	2,619	-	(17,888)	(22,074)
轉移至盈餘儲備	-	-	-	680	-	-	-	(680)	-
資本化發行(附註14)	4,611	(4,611)	-	-	-	-	-	-	-
於上市後配售及公开发售股份(附註14)	1,980	83,160	-	-	-	-	-	-	85,140
與發行股份有關之開支	-	(19,625)	-	-	-	-	-	-	(19,625)
於2018年12月31日	6,600	58,924	31,992	2,959	238	21,345	-	59,239	181,297

附註：

- 股份溢價指股份發行超出面值的部分。
- 其他儲備指本集團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賬面值的份額與本集團收購重組後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成本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公司法分配其年度法定純利(於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至法定儲備金賬戶。當該儲備金的結餘達到實體股本的50%時,任何進一步分配則屬選擇性。於獲得適當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資。
-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香港以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重估盈餘儲備指位於中國的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損益,就有關重新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於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值累計增幅減去任何過往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的差額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並將於相關物業報廢或出售時撥入保留溢利。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於出售該等投資或釐定其出現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自的地址載列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公司資料」中。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Lincats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incats (BVI)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金炳權先生控制。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美元，而所有價值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估計。於估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之特徵。於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詳情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在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a)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下表呈列就各個別項目確認之調整。概無載入並無受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之項目。因此，無法自所提供數字重新計算所披露之小計及總計。有關調整乃按準則於下文作出更詳細解釋。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	(6,50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593	-	16,593
其他金融資產	10,088	(10,088)	-	-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1,170	(5,136)	-	76,0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230	(56)	-	72,17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0	-	(31,178)	30,312
合約負債	-	-	31,178	31,178
流動負債淨額	(4,352)	(5,192)	-	(9,54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501	(5,192)	-	145,309
資產淨額	143,048	(5,192)	-	137,856
資本及儲備				
儲備	143,039	(5,192)	-	137,847
總權益	143,048	(5,192)	-	137,856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規定：(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以下說明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分類及計量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初始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5	(6,505)	-
其他金融資產	10,088	(10,0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593	16,593

附註：

(i)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總公平值為6,505,000港元之非上市證券及俱樂部會籍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並未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分類標準，原因為其現金流量並非為僅作本金及利息之還款。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66,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保留盈利。

(ii) 自其它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2018年1月1日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金額約10,088,000港元自其它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由於其現金流量並不代表僅支付本金和利息，因此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標準。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該等款項外，餘下結餘按內部信貸評級及／或逾期分析分類。因此，本集團按同一基準對貿易應收款項估計預期虧損率。

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定為信貸減值的情況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u>5,136</u>	— <u>56</u>	— <u>5,192</u>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經重列）	<u>5,136</u>	<u>56</u>	<u>5,192</u>

該等變動對集團權益之影響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6	82,9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66)	66
	<u>—</u>	<u>(5,192)</u>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經重列）	<u>—</u>	<u>77,807</u>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上個期間之比較數字尚未重列。本集團主要確認以下來自客戶合約的主要收益來源：

- (i) 銷售網絡及非網絡產品
- (ii) 網絡及非網絡產品的寄售收入
- (iii) 加工服務收入

有關本集團之履約責任及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的影響概要

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分項未計入在內。

	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1月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負債	-	31,178	31,178
應計費用已收應計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61,490	(31,178)	30,312

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呈列

本集團亦已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下金額的呈報，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

- 與網絡及非網絡產品銷售合約有關的合約負債先前乃計入預收按金內(於2018年1月1日約為31,178,000港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除來自預收款項31,178,000港元之合約負債於初始應用時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毋須重述任何其他比較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對貨物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客戶合約收益。因此，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該項規定將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乃由於確認貨物及服務銷售收益之時間幾乎無變動。因此，並無對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 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分部資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一個經營分部，即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全面管理整體業務的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呈列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處區域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入明細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韓國	398,055	382,7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609	23,193
越南	30,572	28,424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79,852	82,341
歐洲	17,754	27,561
南美洲	2,097	10,475
非洲	3,157	2,765
北美洲	20,613	20,832
中美洲	—	51
	<u>573,709</u>	<u>578,358</u>

以下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賬面值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	157	24
中國大陸	85,599	86,559
越南	55,456	51,198
其他	562	479
	<u>141,774</u>	<u>138,26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資料：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i）	<u>302,577</u>	<u>302,024</u>

附註：

(i) 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包括路由器、交換機及局域網網卡在內的網絡產品。

5. 收入

收入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銷售之收入及加工服務收入總額。以下為於年內已確認之收入：

(a) 客戶合約收入分析

本集團收入按提供客戶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地區市場及所轉讓貨品及服務之時間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貨品		
銷售路由器產品	414,785	400,884
銷售交換機產品	51,994	46,425
銷售其他網絡產品	70,055	72,125
銷售非網絡產品	34,507	42,571
加工服務收入	2,368	16,353
客戶合約總收入	573,709	578,358

本集團營運一個製造及銷售電子網絡產品的經營分部。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於分部資料披露之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韓國	398,055	382,71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1,609	23,193
越南	30,572	28,424
亞洲其他地區（韓國、中國及越南除外）	79,852	82,341
歐洲	17,754	27,561
南美洲	2,097	10,475
非洲	3,157	2,765
北美洲	20,613	20,832
中美洲	-	51
客戶合約總收入	573,709	578,358

(b)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c) 已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銷售網絡產品及非網絡產品之所有收入及加工服務收入均為一年或以下期限。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已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6.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232	2,07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3,725	—
銀行利息收入	235	202
外匯收益淨額	3,639	—
投資收入	249	236
人壽保單的利息收入	407	395
銷售零件材料	—	938
產品開發收入	—	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80	—
雜項收入	1,295	1,040
	<u>10,962</u>	<u>7,416</u>

7. 財務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五年內須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2,258	1,724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開支	273	1,353
	<u>2,531</u>	<u>3,077</u>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於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6,318	4,347
其他員工成本：		
薪資及其他福利	80,390	71,172
花紅	717	145
退休金計劃供款	8,546	9,282
	<u>89,653</u>	<u>80,599</u>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200	800
－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93	1,2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22	226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101	6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	18
－行政開支	4,904	4,279
－銷售成本	6,506	4,578
－研發開支	2,307	2,036
	<u>13,729</u>	<u>10,911</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4,200	426,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6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0	(3)
匯兌虧損淨額	－	1,297
補償開支	1,344	－
信貸虧損減值撥備	5,851	－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9,115	7,058
上市開支（附註）	<u>483</u>	<u>13,414</u>

附註： 上市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9. 稅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度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66	436
— 香港以外	1,699	2,7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2,665	3,169
遞延稅項：		
年度(扣除)／計入	(17)	17
	2,648	3,186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以稅率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以稅率16.5%計稅。本集團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利得稅兩級制。

因此，自本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於2015年，吉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獲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可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三年(及於2018年10月16日續新)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灣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的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概無就越南附屬公司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其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彼等確認稅項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7,888)</u>	<u>72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0,778,082</u>	<u>462,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u>(2.75)</u>	<u>0.16</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並假設462,000,000股普通股已獲發行，其中包括858,000股已發行的普通股及461,142,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整個報告期一直發行在外）。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9,346	81,145
減：信貸虧損撥備	<u>(7,267)</u>	<u>—</u>
	62,079	81,145
應收票據	<u>22</u>	<u>25</u>
	<u>62,101</u>	<u>81,170</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62,079,000港元及約為81,145,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10,260	27,010
31至60天	9,989	18,053
61至90天	2,483	1,909
91至180天	9,318	7,484
180天以上	<u>30,029</u>	<u>26,689</u>
	<u>62,079</u>	<u>81,145</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信譽良好的客戶。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計提減值，因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未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6,120	165,440
應付票據	<u>76,286</u>	<u>74,420</u>
	<u>202,406</u>	<u>239,860</u>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天內	44,234	67,164
31至60天	22,674	65,003
61至90天	15,567	20,156
91至180天	35,541	12,079
180天以上	<u>8,104</u>	<u>1,038</u>
	<u>126,120</u>	<u>165,440</u>

應付票據均於150天內到期。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2017年1月1日	50,000	387,500
法定股本增加及面值重列 (附註b)	<u>49,999,950,000</u>	<u>499,612,500</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	775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附註b)	1,000	7,750
法定股本面值重列 (附註b)	(1,100)	(8,525)
發行股份 (附註b)	<u>858,000</u>	<u>8,580</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58,000	8,580
資本化發行 (附註c)	461,142,000	4,611,42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 (附註c)	<u>198,000,000</u>	<u>1,980,000</u>
於2018年12月31日	<u>660,000,000</u>	<u>6,6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6年1月29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予認購人，該一股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Lincats (BVI) Limited，且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股股份予Lincats (BVI) Limited，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2017年3月3日，本公司股東決議將其法定股本面值單位由美元重列為港元，並將其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增至500,000,000港元，方式為：(1) 增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2) 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向Lincats發行858,000股股份，及回購Lincats所持有按每股1.00美元計值股份中的1,100股股份；及(3) 註銷所有以美元計值的法定股本，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50,000,000,000股股份且其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按每股0.43港元之價格透過配售138,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公開發售59,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新股份。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額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4,611,420港元進行資本化，方法為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461,142,000股額外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2018年1月18日緊接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現有股東，按比例及同等權益基準入賬列作繳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網絡產品，專注於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產品主要作家用及小規模商業應用。本集團亦製造及出售有線及無線網絡產品，如以太網交換機、局域網網卡、Wi-Fi 模塊及接入端口以及非網絡產品（例如移動電源及USB集線器）。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主營產品為路由器，用於向多種設備提供有線及無線數據傳輸，同時維持與調製解調器之間的有線連接。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18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其為本集團提升其資本實力及增加市場滲透率、產能及研發資源的重要里程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重大虧損淨額約17.9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此主要歸因於(a)因全球貿易前景不明朗及全球經濟表現疲弱令全球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所帶來的影響；(b)有關海外市場發展的銷售開支；及(c)本集團的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約27.9%之收入產生於本集團自有品牌TOTOLINK的產品。本集團主要以批發方式透過其來自4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韓國、中國、越南、香港、泰國及巴西等）的分銷商出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擁有附屬公司，並有強大的銷售團隊與其分銷商緊密合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及越南之營運所貢獻的收入分別約為32.9百萬港元及39.7百萬港元，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12.7%收入。本集團期望未來幾年包括越南及台灣在內的亞太市場會有增長。

包括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收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總收入約52.7%，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4%收入來自本集團最大市場韓國。本集團自韓國錄得收入同比增長約4.0%。本集團出口國家的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例如利率、匯率、通脹、通縮、政治不穩定、稅項、股市表現及整體消費者信心）或會影響本集團客戶的採購量。全球或地區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導致本集團出口國家的客戶銷售訂單出現任何變動，或亦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影響。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是通過提高本集團自有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盈利能力，加強本集團作為專注無線網絡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網絡產品製造商的地位。在為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提供支持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的增長，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拓寬其產品供應，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市場份額。

隨著中美貿易戰的發展令人憂慮，而美國政府可能再次對中國產品徵收大額關稅，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全球市場將充滿挑戰。於2018年7月6日，美國對價值34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25%的關稅，作為美國政府關稅政策的一部分。而中國對美國的產品徵收相同規模的關稅作為回應。於2018年9月24日，美國政府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商品徵收10%的關稅並計劃於中美貿易談判失敗的情況下進一步提高至25%。而中國對60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關稅作為回應。雙方之間圍繞貿易戰展開的這種針鋒相對及隨之而來的爭執不斷升級，並且雙方近期已同意貿易休戰及恢復貿易磋商，惟尚不清楚能否及何時達成貿易交易。友好解決遙遙無期，任何貿易戰對中國經濟的持續影響仍不明朗。

由於該等原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並維持審慎而積極之投資方式以給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率。由於徵收關稅，在中國境外擁有生產線的公司產品價格上將獲得明顯優勢。由於本集團在越南擁有生產線，本集團有能力將生產活動從中國轉移至越南，可避免繳納有關高額關稅。因此，在該情形下，本集團預計未來對其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573.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78.4百萬港元減少約0.8%。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收入明細：

貨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銷售路由器產品	414,785	72.3%	400,884	69.3%
銷售交換機產品	51,994	9.1%	46,425	8.0%
銷售其他網絡產品	70,055	12.2%	72,125	12.5%
銷售非網絡產品	34,507	6.0%	42,571	7.4%
加工服務收入	2,368	0.4%	16,353	2.8%
來自客戶合約之總收入	<u>573,709</u>	<u>100%</u>	<u>578,358</u>	<u>100%</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路由器產品之收入較去年增加約3.5%。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4G LTE路由器的訂單增加所致。非網絡產品收入及加工服務收入分別減少約18.9%及85.5%。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進行策略調整，分別專注於網絡產品及我們自有品牌TOTOLINK。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展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以加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9.9百萬港元增加約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1.1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製造費用、分包服務費及其他間接費用。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8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約482.6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維持穩定，約為15.9%（2017年：約15.5%）。毛利率增加與銷售成本減少相符。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4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匯收益淨額增加及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百萬港元增加約6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本集團於越南附屬公司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增加及本集團運輸開支增加所致。於越南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因擴大銷售團隊，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越南營運之銷售額增加至約39.7百萬港元（2017年：約28.4百萬港元），而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百萬港元增加約4.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5百萬港元所致。運輸開支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包括向本集團的客戶或分銷商寄出之快遞樣品或推廣材料）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69.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5.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3.6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5.9百萬港元（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資及津貼約12.7百萬港元（2017年：約9.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律及專業費用約4.1百萬港元（2017年：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補償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2017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稅項開支約3.4百萬港元（2017年：1.1百萬港元）所致。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6百萬港元增加約10.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4.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研發部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工資成本及社會保險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5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17.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負債令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減少（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百萬港元）所致。

本年度（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為17.9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0.7百萬港元。本年度虧損為匯總自上文所述的增加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63.2百萬港元（2017年：約64.3百萬港元），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定期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汽車及機器融資租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5.3百萬港元（2017年：約58.3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為15.4%（2017年：4.2%）。債務與權益比率乃以負債淨額（其界定為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有關財政年度末之權益總額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1倍（2017年：約1.0倍）。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4.9%（2017年：45.0%）。資產負債比率按財政年度之總債務除以截至財政年度末之總權益計算得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8百萬港元（2017年：約32.6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6百萬港元（2017年：流動負債淨值約4.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收到注資及支付上市開支所致。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之收益、可動用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17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0.5百萬港元（2017年：約25.7百萬港元）、賬面值約75.5百萬港元（2017年：約79.9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21.4百萬港元（2017年：約16.0百萬港元）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個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銀行借貸已於上市當日由公司擔保替代。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金融資產約22.0百萬港元（2017年：約16.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15,913	10,088
債券	5,460	5,881
俱樂部會籍	592	624
總計	<u>21,965</u>	<u>16,593</u>

分類為金融資產的債券按公平值列賬。本集團於債券之投資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金融機構的報價後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證監會授權的滙豐環球投資基金－環球高入息債券（「基金」）。投資於多元化債券組合之基金，可能包括投資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及亞洲及新興市場債務工具。董事認為，經考慮(i)該基金獲得一家知名評級機構相對較高的評級；(ii)該基金單價過往每年年末均錄得增長；及(i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投資基金的公平值錄得增長，我們的投資債券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因該投資產生的任何虧損所涉及的金額極小，故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俱樂部會籍指高爾夫俱樂部會員資格的無限使用年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俱樂部會籍按公平值列賬。

本集團於2010年、2012年及2018年為若干董事購買人壽保單（「該等保單」）。根據該等保單，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總保額約為5.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5.0百萬港元）。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16.6百萬港元（包括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約10.1百萬港元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約6.5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管理政策，據此，我們將於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屬必要時進行投資。本集團一般僅購買當我們獲得貸款時銀行所附帶要求的投資產品。於過往年度，按照有意借款銀行的要求，本集團主要購買有保證投資回報的投資產品，以促使銀行向本集團發放貸款。

債券及俱樂部會籍於2017年12月31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並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司之日期為2017年12月2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計劃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金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台灣及越南共有878名僱員（包括董事）（2017年：915名僱員）。於聘用其研發員工、設計師、跟單員工及品管員工時，本集團著重考慮其於網絡行業的工作經驗。為招聘、發展及挽留高才幹僱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升職機會及績效花紅。本集團與其員工訂立標準僱傭合約，當中載列知識產權及保密等條款。

本集團亦將定期檢討其員工的表現，並就員工的年度獎金、薪資檢討及晉升評估考慮該檢討結果。我們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章節。

本集團不時向各個部門提供不同培訓，以提升其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加深其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安全生產標準的了解。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不時審閱及釐定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報酬之條款。本集團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一般參照彼等的職責、責任及表現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配售公告以及中期業績公告，經扣除就此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股份發售之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已有所變動（「實際變動」）及於本公告日期，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獲動用。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變動及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中期業績	截至本公告	截至本公告	截至本公告		截至本公告
	公告日期所得			日期計劃	日期所得款項	
	款項淨額之	日期已動用	未動用所得	淨額之經修訂	所得款項淨額	日期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分配及實際	之經修訂	淨額之餘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已動用金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 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3.9	3.9	-	0.8	4.7	-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28.1	10.2	17.9	-	10.2	-
3. 提高我們的研發（「研發」）能力	4.5	3.5	1.0	-	3.5	-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6.0	2.3	3.7	-	2.3	-
5. 外判外部研發公司	-	-	-	3.0	3.0	-
6. 採購原材料以增加產量	-	-	-	18.8	18.8	-
總計	42.5	19.9	22.6	22.6	42.5	-

所得款項用途變動的理由

(1) 於在潛力看好的亞洲新興市場及其他市場增加我們品牌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積極物色潛力看好的新興市場（包括東南亞、俄羅斯及美國）（「**新興市場**」）。我們的銷售人員一直定期訪問該等新興市場以尋找潛在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及開展有關本集團的海外推廣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考慮及預期新興市場對品牌產品的需求將上升，及因此決定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有關用途。

(2) 為我們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以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

由於美國政府於2018年7月對中國產品徵收大額關稅（「**關稅**」），美國與中國隨之爆發貿易戰（「**貿易戰**」），隨著貿易戰的發展，本集團在過去一年面臨若干意料之外的挑戰。因此，董事會採取應變措施，並決定，鑑於用於為中國的沙井生產基地引進自動化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2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應暫緩引進該自動化系統，原因是貿易戰帶來不確定因素及其影響，尤其是對品牌產品加徵的關稅。在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進行妥為審議後，對用於引進自動化系統的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9百萬港元以為原材料成本提供資金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有利。該等原材料用於增加不受關稅影響的品牌產品（包括我們在越南的新工廠，即A地段設施）的工廠生產，而董事會已確定本集團在此方面較本集團的中國競爭對手有競爭優勢。

(3) 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動用約3.5百萬港元用於擴大內部研發團隊。鑑於我們對快速增長的亞洲市場的預期，董事會希望，在現有內部研發能力之外，透過利用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以加快品牌產品的研發速度。為擴大產品種類的多樣性，本集團已委聘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開發新擴增實境軟件及硬件產品，原因為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主要專注於開發網絡產品。董事會考慮，超過約1.0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可部分撥資於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以服務於多元化產品種類的目的。

(4) 通過償還融資租賃融通降低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本集團透過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遵守現有融資租賃之還款時間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意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百萬港元用於外判外部研發公司（如上文所述）及為採購原材料撥付資金並決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會訂立融租租賃。

(5) 外判外部研發公司

本集團內部研發活動繼續取得理想進展，本集團致力於繼續其研發活動，以加強我們的產品種類，為長期增長提供支持。

由於預期亞洲市場快速增長，董事會已重新評估內部研發活動的資金需求，並重新分配約3.0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董事會認為其將為實現加快研發及多元化產品種類目標的更有效方式。因此，本集團重新分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外判外部獨立第三方研發公司以加快研發活動滿足市場需求。

(6) 採購原材料以增加產量

由於自本集團上市以來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已有預期增加及為把握有關需求增加，董事會已決定從其他用途重新分配約18.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上表所示）以採購原材料，包括IC、SDRAM及雙數據速率拓撲（一般稱為「DDR」），該等原材料均為生產本集團品牌產品的關鍵部件。鑑於該等原材料的高價值，上述金額用於結算應付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賬款，以確保原材料供應的穩定，繼而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產量以滿足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預計增加。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1月18日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守則內的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自上市日期（即2018年1月18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27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吉翁香港」）與兩名投資者（「投資者」）就於Zioncom (Vietnam) Co., Ltd（「**Zioncom Vietnam**」）的注資（「注資」）總額2,100,000美元訂立注資協議（「協議」）。由於注資於2019年3月20日完成，Zioncom Vietnam的註冊資金已由5,500,000美元增至7,600,000美元。注資的悉數款項已由投資者以現金注入。於2019年3月20日，根據協議注資已完成及吉翁香港及投資者分別持有Zioncom Vietnam的72.37%、19.74%及7.89%股權，及Zioncom Vietnam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起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經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及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的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於2019年3月29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

承董事會命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金炳權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炳權先生、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及肖金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炯深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申東旻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ioncom.net>刊載。